**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**

**附件1**

**112年青年諮詢委員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生理男 □生理女 | 編 號  (由本團填寫)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應附最近2吋半身清晰、  正面脫帽之彩色照片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系所/年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身份別 | □原住民族 □新住民(含新二代) □一般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同上 □其他： | | | | |
| 應備文件  **(請逐項勾核確認)** | □報名表  □自我推薦表(填寫具代表性之相關經歷)  □佐證資料(依自我推薦表之經歷概述所列項目提供服務證明、聘書或證書等佐證文件)  □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(請簽名或蓋章)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報名方式：報名表、經歷自傳、佐證資料及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，請填妥各項資料裝訂後1式1份，於112年11月15日前以掛號寄至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「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」，信封封面註明「報名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青年諮詢委員」。 2. 完成文件寄送，須至線上登記基本資料(https://forms.gle/C2podSbAFoiMs4u59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 3. 均以A4規格紙張影印並依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，受理遴選報名後，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；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查亦不退還。 | | | | |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**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**

**附件2**

**112年青年諮詢委員自我推薦表**

|  |
| --- |
| 經歷概述（請條列具擔任幹部且代表性之經歷，**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**） |
| 例如：1.110.9-111.8/（單位組織）○○大學學生會/（擔任職務）○○會長  2.109.9-110.8/○○大學學生議會/議員  3.109.1-109.12/○○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/青年委員 |
| 參與青年事務活動相關經歷（500字以內） |
|  |
| 自傳－包括對青年諮詢委員會的看法、擔任委員之自我期許、對於本團任一青年活動關注分析等（1,000字以內） |
|  |

**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**

**附件3**

**112年青年諮詢委員佐證資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明(僅供資料核對使用) | | |
| （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） | （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） | |
| 學歷證明(學生證須蓋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 | | |
| （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） | | （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） |
|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【請依自我推薦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，若未敘明者，則該項經歷不予採計】 | | |
| （請呈現相關經歷，並重點條列，**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**）  例如：1.110.9-111.8/（單位組織）○○大學學生會/（擔任職務）○○會長  2.109.9-110.8/○○大學學生議會/議員  3.109.1-109.12/○○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/青年委員 | | |

※佐證資料最多10張（20頁）為限，於左上角裝訂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
**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青年諮詢委員**

**附件4**

**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**

(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)

1. 我已詳盡閱讀本次報名相關規範，並同意將填載於青年諮詢委員報名表所填載之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、通訊(戶籍)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信箱及經歷等），無償提供中國青年救國團(以下簡稱本團)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委員遴選作業、錄取後名單公告及後續推廣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，視為不合格。
3. 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，會協助蒐集及傳遞學校青年意見，適時宣傳本團各項政策及參與各項服務工作，且應積極參與本團邀請之相關會議與活動，並提供意見。
4. 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，應積極參與委員會舉辦之委員會議或小組會議等，並遵守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。
5. 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本團聲譽之情事及一年內無正當理由、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、受學校大過以上處份或經判刑確定，本團得予解聘並註銷聘書。
6. 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7. 參與大會之交通費，得由本團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，委員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中國青年救國團

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